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《盛洋科技关于续聘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情况

中汇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杨建平、王渝璐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中汇内部工作调整，现指派注册会计师徐德盛接替杨建平作为签字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。

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徐德盛、王渝璐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（一）签字会计师徐德盛，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14年11月开始在中汇执业，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、拟IPO企业项目合伙人，具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二）徐德盛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徐德盛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9 日